

宝清县农村公路事业 发展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十五、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4

第三部分：宝清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
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宝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宝清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编办[2010]5号），宝清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要职责为：

（一）认真贯彻执行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规章、规定。

（二）制定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实施细则。

（三）编制农村公路年度养护建议计划，负责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做到有路必养。做好公路绿化、美化、香化工作。

（四）统筹安排上级养护补助资金和地方筹集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五）监督指导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六）提出年度农村公路养护建议计划并按批准的计划组织实施。

（七）组织农村公路养护的招投标和养护承包工作。

（八）对养护施工单位和养护承包者实施管理监督和指导，确保工程质量。

（九）按有关规定进行路况质量检查，随时掌握路况质量，保障公路完好。

（十）做好公路水毁抢险、抢通，改建公路安全保通工

作，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十一）负责检查考核农村公路养护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农村公路行政执法、路产路权维护、公路巡查、公路平交道口的审批、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治理。

（十三）负责对乡镇农村公路管理办公室的监督管理，全面提高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水平。

（十四）承办县、局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and 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五）切实开展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建一流班子，带一流队伍，创一流业绩，树一流形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根据主要职责设六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计划统计股、路政大队、生产养护股、财务审计股、工程股。

1、财务股职责：负责计划财务管理、审计、资产管理、工资发放等工作。

2、工程股职责：负责公路大中修工程建设的设计、预算、施工和检查验收等工作。

3、办公室职责：负责日常事务、人事劳资、档案管理、后勤保卫、安全防范、环境建设、综合治理等工作。

4、生产股职责：负责全站公路养护生产的具体业务管理工作，制定生产计划，组织落实，指导并检查各项生产任务完成情况以及生产统计、化验和交调统计工作。

5、路政大队职责：负责全站的路政管理工作，包括行政执法、路产路权维护公路巡查、超限运输等工作。

6、计划统计股职责：负责县级以上公路交通流量观测、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

三、部门人员构成

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总编制人数 91 人，在职实有人数 88 人，其中事业编制 88 人，离退休 22 人。与 2020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减少 2 人，其中事业编制减少 2 人。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本级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 十五、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4

第三部分：宝清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068.8 万元，2020 年收支总预算 811.2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57.58 万元，同比增长 24.1%。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68.8 万元；支出包括：交通运输支出 879.0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6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0.37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1140.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40.12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1.32 万元，同比增长 6.3%。增加主要原因：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人工工资总额上调。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140.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2.09 万元。与上年预算 760.77 万元相比，同比增长 8.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人工工资总额上调。项目支出 308.03 万元。与上年预算 308.03 万元相比，同比减少 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140.12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1140.12 万元；支出包括：交通运输支出 924.7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1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0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140.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140.12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06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068.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1.32 万元，同比增长 6.3%。其中：

1、20805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预算数为26.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4.31万元增加12.08万元，增长45.8%。主要原因是：所有退休人员都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工资总额增加。

2、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93.7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87.3万元增加6.41万元，增长6.8%。主要原因是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人員工资总额上调，相应缴费基数增加。

3、210110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41.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37.82万元增加3.43万元，增长8.3%。主要原因是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人員工资总额上调，相应的缴费基数增加。

4、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776.6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724.01万元增加52.67万元，增长6.8%。主要原因是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人員工资总额上调。

5、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148.03万元。比上年预算

数 155 万元减少 6.97 万元，减少 4.7%。主要原因是养护项目减少。

6、221020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4.0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50.37 万元增加 3.69 万元，增长 6.8%。主要原因是：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人工工资总额上调，导致住房公积金随工资标准上调。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1140.12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779.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22.03 万元、津贴补贴 229.16 万元、奖金 45.0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7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4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费 3.36 万元、住房公积金 54.06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1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水费 0.5 万元、电费 1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6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4.68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26.39 万元、医疗费补助 8.16 万元、奖励金 0.13 万

元。

4、项目支出 308.03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1140.12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939.81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596.24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29.51 万元、住房公积金 54.0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0 万元。

2、商品服务支出 7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水费 0.5 万元、电费 1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6 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 60 万元。

3、资本性支出 88.03 万元，主要包括：养护项目支出 88.03 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4.68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8.29 万元、离退休费 26.39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的说明

宝清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的说明

宝清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7.6 万元，其中：办公费 5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水费 0.5 万元、电费 1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6 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宝清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月1日，宝清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账面固定资产总值699.90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0万元，其中：办公用房0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其他用房0平方米；共有车辆30台，价值272.08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1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8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其他车辆21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他资产价值427.82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1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4个，涉及预算金额308.03万元。项目为：四小车养路费返还项目（工资福利支出）133万元、乡村公路养护工作项目（工资福利支出）27万元、乡村公路养护工作项目（资本性支出）88.03万元和乡村公路养护工作项目（商品服务支出）60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

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

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指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农村公路养护生产安全管理事务的基本支出。

十五、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